渝森防办〔2020〕2号

重庆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通报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现将《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通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0〕1号）转发你们，请各区县认真学习并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减灾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渝减委〔2019〕4号）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围绕“抓清除、搞修复、谋建设”抓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线，推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森林防火检查站及交通劝导站“二合一”、防火阻隔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森林火灾防治各项基础性、保障性工作，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

2020年“春节”即将来临，各区县一要按照《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渝森防办〔2019〕62号）要求，提高思想意识，压实防火责任，抓好火源管理、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值班值守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二要按照《春节期间集中整治野外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方案》（渝森防办〔2020〕1号）要求，制定好本地区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加强督导开展春节期间“上坟烧纸（烛）”等野外用火专项整治行动，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从源头上杜绝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及林区群众欢度节日。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 1月 19日印发

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2019年9月-12月，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暨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全国累计派出检查组5.9万余个，检查人员99万余人次，出动警力16万余人次，排查风险隐患3.9万余处，查处野外违法用火、侦破火灾案件4000余起，抓获违法人员450余人，行政处罚2800余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地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超前谋划、周密部署，从严从细做好专项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有力促进了风险隐患源头治理。

（一）坚持高位推动，周密安排部署。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先后采取召开会议、拟制方案、印发通知、联合督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东北内蒙古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集中力量对防火区采取严防、严控、严堵、严处的监管措施。辽宁省政府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工作。山东省长深入泰山、蒙山区域进行督导检查。广东省委书记2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省长3次调度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并赴梅州市检查调研。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政府主席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批示，分管领导及森防指负责同志分赴60多个县、区、市督导调研。贵州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严防死守，迅速在全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二）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各省区在重点时段、地域、部位、环节，均采取明查暗访、驻点督查、交叉互检等方式，从严从细做好专项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湖北省对8月份以来78起火灾立案查处52起，行政处罚14起，咸宁市对通山县、咸安区进行约谈，对4名肇事者追究法律责任，27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处理；省森防指先后向武汉、黄冈等7个火灾频发市州下发督办函，约谈阳新县、孝昌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将督办、约谈情况通报全省，有效传导责任压力。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政府完成对衡东县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对肇事人以失火罪予以逮捕，对5名县处级干部、14名科级以下干部依法依纪进行了问责。广东省对火灾多发地市进行约谈，向省林业局和有关地市下发警示函、提醒函，组织全省中小学校上一堂森林防火课，省森林公安局与佛山市公安局迅速联合侦破了佛山市高明区“12·5”森林火灾案件，抓获10名失火嫌疑人。江西省针对火情一度多发趋势，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压实压细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省应急厅、林业局、公安厅等部门多方联动。

（三）坚持上下联动，严格落实责任。各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横向多部门联合发力，纵向将责任压力传导落实在基层末端，将工作重心下沉至村组一线。安徽省在“林长制”中突出火灾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周边省份火灾多发的情况下保持了态势稳定。重庆市严格落实厅长在片区、处长在区县、干部在现场、林场场长在林区、护林员在山上的“五在”责任。青海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2019年全年安全工作目标重点考核内容，对全省8个市州及部分县进行考核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综合指导、统筹监管和分级响应，林草部门普遍加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机关加大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文化旅游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灭火工作，军事管理部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军做好防灭火有关工作。

（四）坚持预防为主，狠抓源头防控。各地加强可燃物管理、树线矛盾整治、野外火源管控，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浓厚氛围，突出预防重点，多措并举推动预防关口前移。浙江省开展35700余次宣传教育活动。天津市突出“树线矛盾”治理，加强与气象、电力等部门合作，研究制定联防机制，针对恶劣天气，采取对部分穿越林区的供电线路适时拉闸断电的措施，避免因线路故障引发森林火灾。新疆组织对南疆胡杨林区、林农结合部、天山后山冬草场等重点地区进行风险形势分析研判。陕西省在专项行动期间，共清理林区面积7326.2公顷，清理可燃物载量800余吨，开设林区隔离带108.65公里。

二、存在不足

总的看，各地在专项行动中出实招、求实效，有力推动了重大风险隐患的治理，但对照专项行动目标要求，仍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应对极端气候准备不足。今年以来，受高温少雨等极端天气影响，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部分地区旱情严重，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全年出现四级火险天数达到272天，同比去年增加136天，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一些地方满足于参照过往工作标准、沿袭常规办法开展工作，未能及时采取超常规措施因险设防，导致南方部分省区火灾曾一度多发。

（二）思想重视程度还需提高。多数省区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重要抓手，迅速动员部署。然而个别省区思想上却未引起足够重视，存在“不在防火期不会着大火和多年未着火不会着大火”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对严峻的火险形势认识不够深刻，致使专项行动在组织开展过程中效果打折扣。云南省12月份进入防火期后才组织开展有关工作，进展相对滞后。

（三）基层工作部署尚待完善。省区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对自身防灭火工作的特点规律分析不够深入，瞄准问题抓落实的靶向性有待增强。个别地区县、乡、村等基层单位的专项行动方案责任分工不够全面，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深入，压实责任覆盖全员落实还有短板。

（四）防灭火运行机制仍需优化。大部分省级指挥机构已调整到位，但安徽、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调整工作还需加快，湖北省应急厅森林防灭火部门为参公事业单位，需优化完善。特别是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林草部门调整后，以及森林公安改革正在推进的情况下，业务运行、部门协调等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五）防火基础力量亟待加强。基础设施装备水平整体不高，可用于森林灭火的大中型直升机短缺，防火道路、阻隔系统、停机坪、取水点等建设滞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亟待加快，地方专业扑火队保障水平低、年龄结构老化、人员更替乏力，这些基础性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改善，需要各部门合力攻坚。

三、下一步工作

当前，春节将至，全国两会临近，特别是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春耕生产、民俗农事用火日渐增多，火险形势不容乐观。为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扎实做好近期特别是春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地要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用力。

（一）突出抓好火源管控。加强宣传引导，推动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营造指向鲜明、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要强化监管执法，采取卡口、卡点、卡人等更加严密细致的措施，应对节日期间林牧区野外用火日渐频繁的现实风险。要严格落实乡镇村组基层一线火源管控责任，确保责任到村、责任到户、责任到人。节日期间要全员上岗，及时组织林区巡护瞭望人员加大对重点部位巡查力度，切实把野外火源管住看牢。

（二）突出抓好预警监测。综合运用卫星、航空、监控、瞭望、巡护五位一体监测手段，为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提供保障。及时组织火险形势会商分析，第一时间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完善落实预警响应机制，指导各地因险设防。深刻汲取国内外森林火灾教训，发挥林草、气象等部门专业优势，把握工作主动权。同时，要加强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共享、信息报送、联线调度、力量调度、早期处置、热点核查等工作机制。

（三）突出抓好应急处置。要有针对性的补充一批实用、管用、耐用的防灭火物资装备，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加强检修保养，确保始终保持最佳状态。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强化安全避险教育，并充分发挥日常巡护、初期扑救、看守火场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森林消防队伍及应急航空救援力量要科学布局、靠前驻防，一旦发生火灾，要重兵投入、科学扑救，充分发挥国家队、主力军作用。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扑火，坚决避免人员伤亡，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四）突出抓好值班值守。要牢固树立群众过年我们过关的思想，用更严格的值班纪律，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坚持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确保指挥调度信息畅通。节前要对值班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做到值班流程熟习、业务操作熟练、值班调度有力、信息报送及时。对卫星监测热点要迅速组织核实，切实做到热点核查“零报告”和2小时反馈，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反馈的，要及时说明情况，严防瞒报迟报漏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抄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